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000股，回购价格8.27元/股。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5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69,953,590元减少至人民币369,685,5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自本修订稿生效后，原有的《公司章程》同时作废。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53,590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685,590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953,5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685,5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1.B2-20070139），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福建 2 省（直辖市）含网站接入，上海 1 直辖市不含网站接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为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变更为北京、上海、福建 3 省（直辖市）含网站接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变仍为全国，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变更申请。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总经理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总经理相关授权的议案》及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给予总经理部分授权的议案》，同意给予总经理相关授

权如下：

授予总经理对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整）范围内交易的审批权；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关联交易除外。

“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两年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届满，现拟重新授权总经理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